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监  
理服务]

(合同编号: BSZC2024-C3-250481-GXJH)

项目名称: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监  
理服务

工程地点: 靖西市

委托人: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广西嘉泓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BSZC2024-C3-250481-GXJH)

##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4-C3-250481-GXJH	
采购单位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嘉泓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价	伍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525570.00)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6日	黄丽婷 2024年11月6日
备注: 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 1、协议书

委托人：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靖西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靖西市

3、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26455260.09元

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5、工程规模：1.果乐乡大会村：灌溉和排水工程：改建灌溉渠道6条1340m，改建排水渠2条1377m，配套机械盖板5块、人行盖板6块、涵洞9座、沉沙池9座、放水口80个、量水槽1个。改建机耕路2条1821m，配套错车台2座、下田坡道8座、交叉路口4座。公示牌1座，标志碑1座，标识牌10块。2.果乐乡大偕村：灌溉和排水工程：改建排水渠2条1802m，配套机械盖板6块。改建机耕路4条1862m，配套回车台3座、错车台2座、下田坡道7座、交叉路口4座。标志碑1座，标识牌6块。3.果乐乡果乐街：灌溉和排水工程：改建灌溉渠道2条558m，改建排灌渠1条1714m，配套机械盖板10块、人行盖板10块、分水闸1座、放水口164个。标志碑1座，标识牌3块。4.果乐乡和温村、义用村：灌溉和排水工程：改建灌溉渠道1条170m，改建排水渠5条1249m，配套机械盖板2块、人行盖板3块、涵洞1座、沉沙池1座、放水口20个、量水槽1个。改建机耕路3条1514m，配套错车台3座、下田坡道11座、交叉路口4座。标志碑2座，标识牌9块。5.果乐乡交怀村：灌溉和排水工程：改建灌溉渠道7条2473m，改建排水渠1条721m，配套机械盖板9块、人行盖板5块、分水闸3座、涵洞2座、沉沙池2座、量水槽1个。改建机耕路1条735m，配套错车台2座、下田坡道4座、交叉路口2座。标志碑1座，标识牌9块。6.果乐乡亮卜村：灌溉和排水工程：改建灌溉渠道2条688m，改建排水渠2条2126m，配套机械盖板12块、人行盖板10块、放水口252个、量水槽1个。改建机耕路2条980m，配套错车台2座、下田坡道1座、交叉路口3座。标志碑1座，标识牌6块。7.安德镇三合街、三荷村：灌溉和排水工程：新建拦水坝1

座，山塘加固 2 座，改建灌溉渠道 14 条 3261m，改建排水渠 1 条 157m，配套机械盖板 16 块、人行盖板 5 块、涵洞 3 座、沉沙池 3 座、放水口 242 个、量水槽 3 个。改建机耕路 2 条 2292m，配套错车台 5 座、下田坡道 5 座、交叉路口 5 座。标志碑 2 座，标识牌 22 块。8.吞盘乡念录村：灌溉和排水工程：改建灌溉渠道 8 条 4996m，改建排水渠 1 条 1057m，配套机械盖板 11 块、人行盖板 8 块、涵洞 1 座、沉沙池 1 座、放水口 218 个、量水槽 3 个。改建机耕路 4 条 2009m，配套错车台 3 座、回车台 3 座、下田坡道 9 座、交叉路口 6 座。标志碑 1 座，标识牌 15 块。9.安宁乡安宁街：灌溉和排水工程：改建排水渠 2 条 1836m，配套机械盖板 2 块、人行盖板 2 块。改建机耕路 1 条 1036m，配套错车台 2 座、回车台 1 座、下田坡道 5 座。新建农田防护墙 2 处 1710m。标志碑 1 座，标识牌 3 块。10.安宁乡利定村、新造村：改建灌溉渠道 7 条 2366m，改建排灌渠 2 条 1447m，配套机械盖板 12 座、人行盖板 5 座、放水口 130 个、分水闸 3、涵洞 1 座、量水槽 1 个。新建护坡 1 处 91m。标志碑 2 座，标识牌 9 块。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内容：工程所包含的施工图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2、监理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期的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为监理服务开始之日。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秋光，执业资格证证号：00812409。

## 五、监理服务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525570.00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监理大纲；



## 2.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复工指令；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

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如有）。

3、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4、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及质量。

5、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他关键部位等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现场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场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制定实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 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工序情况。

(3) 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4) 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

(5) 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 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8、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审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根据《建筑安装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

11、监督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2、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现场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3、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6、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7、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18、为工程建设“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实线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9、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建立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监理投标文件及合同；委托人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2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525570.00元）。

##### 5.3 付款方式

监理费分三次付清：（1）监理部成立并进场开展监理工作后支付监理费**50%**；（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监理费**40%**；（3）工程项目经第三方审计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且通过百色市级验收后支付监理费**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监理人在每次付款前按所支付的合同金额开具完税发票给项目业主。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1\_\_种方式：

(1) 提请 靖西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_\_\_。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按施工图要求的工程等内容的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7 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无)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7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7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无)		
6. 其他文件	(无)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